

公司代码：601126

公司简称：四方股份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方股份	601126	无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进文	秦春梅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
电话	010-82181000	010-82181064
传真	010-62981004	010-62981004
电子信箱	ir@sf-auto.com	ir@sf-aut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74,416,375.56	8,451,651,208.08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7,652,944.01	4,044,930,586.65	-3.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9,472,649.69	2,390,264,619.06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245,791.82	303,850,129.53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844,285.23	292,604,290.15	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9,687.94	-129,490,072.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7.67	增加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69	0.3737	16.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69	0.3737	16.9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6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0	350,507,666	0	无	0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	38,196,802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未知	3.38	27,449,927	0	无	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2,695,8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4	8,477,055	0	无	0
杨奇逊	境内自然人	0.79	6,454,680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未知	0.56	4,550,396	0	无	0
王绪昭	境内自然人	0.53	4,315,16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3	4,279,4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9	4,012,78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杨奇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控股股东四方电气之股东;王绪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控股股东四方电气之股东;(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				

	司一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3)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